##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6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控股股东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木隆投资")与晨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巽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木隆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晨巽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0,559,27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7,3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万木隆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10,559,2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木隆投资为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李巧思女士控制的企业,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李巧思女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万木隆投资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晨巽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国资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接到晨巽公司通知,本次交易已取得潍坊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晨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潍国资发[2023]11号),原则同意晨巽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 110.559.2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4%)。

2、公司近日接到晨巽公司通知,本次交易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28号),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 现决定,对晨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 满足,《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潍坊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晨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潍国资发[2023]11号)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28号)
  - 3、晨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告知函》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